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146-02

修正案号: 39-0404

- 一. 标题: 襟翼电子控制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序号为E1002至E1100、E1102和E1103的BAe146-100A系列的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90-07-01 修正案 39-6550 英宇航 1989 年 5 月 10 日颁发的服务通告 11-36-01104A 和 B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失去不对称保护和失去飞机的可控制性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30天内,须完成下列工作:

1. 按英宇航服务通告11-36-01104A和B, 在5号设备架襟翼计算机 (ECU) 装一个警告牌, 其上写:

注意-此设备在飞行中不得拆下或重装。

2. 按英宇航服务通告11-36-01104A和B在131-11-00跳开关板上, 装一个警告牌, 其上写:

警告-C/跳开关在飞行中不得拉出来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4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4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